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3號

原　　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
被　　告　簡國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840元整之薪資扣押款，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年利率10% 計算利息。」等語（見本院109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0號卷第11頁），嗣於民國（下同）109 年12月31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39元整之薪資扣押款，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等語（見本院109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0號卷第63頁），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依法向鈞院聲請對訴外人外籍看護工JAVIER ELIZABETH

RAMOS服務於被告處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鈞院以108年司執志字第67580號核發執行命令，揭示被告應對JAVIER ELIZA BETH RAMOS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移轉於原告。惟原告收受執行命令後，多次與被告聯絡相關執行事宜，被告均不理會，故提起本件訴訟。該外籍看護工每月薪資為19,267元，依強制執行法不得執行的款項為18,600元，故每月得扣押款項為667元，以17個月計算，共計11,339元。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39元之薪資扣押款，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如下：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訴外人JAVIER ELIZABETH RAMOS 居留證、薪資表、看護工契約、本院108 年7 月12日新北院輝字108 司執志字第67580 號執行命令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09 年勞小專調字第70號卷第13-2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08 年司執字第67580號卷審閱無訛，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㈡經核本院108 年7 月12日新北院輝字108 司執志字第67580號執行命令已於109 年7 月29日合法送達至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67580 號卷）。是以，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08 年7 月29日至109 年12月份之薪資扣押款11,339元（計算式：667 × 17個月），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67580 號核發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11,33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35頁）至清償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忠衛